

臺北市體育總會 100 年國(武)術 C 級裁判講習計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建立優秀國術教練、裁判專業技能，確定教練、裁判之共同基本範圍，統一架式、培養指導人才，提高教練、裁判素質，增進傳統國武術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全國各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辦法」及核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國術會。
- 六、講習對象：1.年滿 18 歲。
2.高級中等學校(含同等學歷)以上畢業者。
- 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 - 1.時間：100 年 4 月 22、23、24 日，共計三天。
 - 2.地點：本會 12 樓會議廳(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2 樓)
 - 3.規定事項：填寫報名表，檢附 1 吋光面近照 3 張並附繳報名費新台幣\$3,500 元(含發證工本費 200 元)。
- 八、講習內容：依課程配當表實施
 - 1.國(武)術規則
 - 2.裁判技術
 - 3.裁判職責
 - 4.裁判示範
 - 5.紀錄方法
 - 6.判例分析
 - 7.裁判實習
- 九、講習課程如課程表(於開訓時公布)
- 十、全程參加講習經考試合格者：
 - 1.由本會頒發「結業證書」
 - 2.並報請臺北市體育總會核備，發給 C 級裁判証
 - 3.成績優異者得甄選為本會「100 年青年盃」，「2011 年國際菁英盃」大會實習裁判。
- 十一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時間：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地點：本會 12 樓會議廳(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2 樓)

電話：(02)25793100 聯絡人：曾松美

傳真：(02)25777449 E-mail：taipeikungfu@yahoo.com.tw